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260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第二批) 预算的函

碑林区教育局: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、教育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[2021]786号)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 4.6 万元,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。其中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请你单位确保数据真实,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年终列报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科目和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及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经济科目。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